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我们作为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进行了审慎的调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赵绍祥先生、纪磊先生、张玉新先生、宫明祥先生、黄磊先生、肖守明先生及王亚飞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经了解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认为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守海、夏同水、梁兰锋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